



《湖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获通过,深度融入产业发展,湖南职教要实施“五大工程” 探索优质高职升格为应用型本科院校

“服务湖南经济社会发展,助力湖南产业转型升级,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,创建创新发展示范区,为湖南现代产业发展提供更多高技能人才支撑”——这是湖南职教定下的“大目标”。1月7日,湖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湖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(下称《方案》)。作为一份为职业教育“撑腰”的“硬核”文件,《方案》围绕“大目标”提出了很多具体举措,“干货”颇多。业内人士分析,随着《方案》正式出台,湖南职业教育将迎来发展春天。

■记者 黄京

“五大工程”提升职教与经济社会发展匹配度

【解读】职业教育是培养大国工匠、能工巧匠的“摇篮”。如何让技能人才真正服务湖南经济社会发展,助力产业转型升级?《方案》提出,要通过实施“五大工程”,提升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匹配度。

实施中等职业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,凡举办高中阶段教育的县市区,必须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职学校,确保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在办学条件、师资力量、经费投入、招生规模和办学质量等方面大体相当。

实施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,优化专业布局,增强高职院校支撑区域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能力,每所高职院校重点建设2-3个专业群,建成一批特色鲜明产业支撑能力卓越的高职院校和专业群。

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,重点建设培育500家左右产教融合型企业,给予“金融+财政+土地+信用”的组合式激励,并落实相关税收政策,逐步使职业院校向城市、园区集中。重点支持

岳麓山大学科技城、湖南省大学科技园、湖南(株洲)职业教育科技园、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、长沙职教基地等产业园区的职业教育项目建设。

实施教师职业能力提升工程,改革职业院校人事分配和管理制度,调动职业院校教师积极性,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、高技能人才向职业院校流动,提升教师专业能力。

实施湖湘特色职业教育标准开发工程,到2022年,全省职业院校的所有专业全部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教学标准、课程标准、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制订及公开工作,与湖南特色产业、新技术新标准同步对接,用先进标准引领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能力。

培养体系 探索优质高职升格为本科

【解读】职业教育是广大青年打开通往成功成才大门的重要途径,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、传承技术技能的重要职责。为解决我省产业发展对不同层次技能人才的需求问题,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也成为《方案》中的重要部分。

我省职业教育将建立和完善中职、高职专科、本科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纵向贯通,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横向衔接,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多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。探索优质高职院校升格为应用型本科高校。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,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,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,逐步提高优质公办本科院校

对口招收中职毕业生和高职专科毕业生比例。

《方案》提出,在学前教育、护理、养老服务、健康服务、现代服务业等领域,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。完善高职“文化素质+职业技能”的考试招生方法,按照“标准不降、模式多元、学制灵活”的原则招生。并积极落实高职扩招任务,让更多的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。

对接战略 让六成以上职校毕业生留湘就业

【解读】《方案》还强调,职业教育要对接湖南及国家战略发展,解决影响职业教育服务能力的问题。在此过程中,构建与湖南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,有效服务“产业兴湘”、“创新引领开放崛起”等战略,促进就业创业,让职业院校培养的技能人才成为“湖南制造”向“湖南智造”加速迈进的重要支撑。

《方案》提出,瞄准产业需求,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,建设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。到2022年,职业院校毕业生本省就业率达到60%以上。在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建设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,瞄准湖湘产业需求开展以应用技术研究

和科技成果转化为重点的技术服务。同时,通过打造“专业支撑+产业扶贫+技能培训”特色的乡村振兴服务模式,提升新型农民职业能力;扩大面向职工、退役军人、新型农民等就业重点群体的培训规模,使职业院校成为全省技能培训主力军。



1月8日,长沙市雨花区曙光家园某房屋门口,芙蓉区法院首次启用“电子封条”。记者 杨昱 摄

连线

长沙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寒假“不休假”投诉、咨询电话网上可查

本报1月8日讯 超前教学、虚假宣传、给学生增负……在长沙,校外培训机构的这些做法将被查处。近日,长沙市教育局下发《关于切实做好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(下称《通知》),寒假期间,将进一步深化和巩固长沙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成果,加大力度,保持强度,严查无证机构“死灰复燃”,严治有证机构“超前教学”。

“寒假期间,学校应引导中小学生对家长客观理性看待课外培训,倡导学生自我管理的同时,积极参加公益活动,培养兴趣爱好,而不是参加寒假培优班、弯道超车、拔苗助长。”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对于培训机构寒假期间开展的学科类培训班,长沙各区县(市)教育局将成立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备案审查委员会,并分学科建立审查组,按照要求,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培训内容、班次、招生对象、进度安排、上课时间等方面的备案审查工作,在1月12日前通过官网、官微公布;对虚假宣传、超前教学的校外培训机构将进行严肃查处,培训教材和培训内容超出相应国家课程标准、培训班次与招生学生所处年级不匹配、培训进度超过所在区域内中小学同期教学进度的培训机构,将被下达整改通知书,并与年检评估结果挂钩。

记者了解到,长沙各区县(市)教育局将在1月10日前通过官网官微,统一公开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基本信息(名称、地址、法人属性、举办者、办学内容、联系电话),并公布投诉、咨询电话。 ■记者 杨斯涵 黄京

法院强制腾房有了“电子封条” 取代纸制封条,遭破坏可自动报警存证

本报1月8日讯 “该房屋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,……任何破坏本设备的行为将受到法律处罚。”今日,在长沙市雨花区曙光家园某房屋门口,因屋主拖欠银行贷款而被芙蓉区法院强制腾房。与以往不同的是,查封房屋的不再是纸制的封条,取而代之的是一台电子查封器。了解查封原因,只需扫下二维码便一目了然。

据悉,这是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率先在全国使用电子查封系统。

1月8日10时许,记者跟随芙蓉区人民法院执行人员来到涉案房屋处,对曹女士家强制腾房。执行人员多次敲门,房屋仍没有动静。当开锁师傅正欲拆锁进屋时,房门打开了。

因曹女士一直拖欠银行贷款24万余元未还,法院在一个月前向其下达腾房公告。

经过沟通,曹女士一家最终同意搬离。很快,法院执法人

员在其房门处装上了电子查封器,这是芙蓉区法院在全国首次使用电子封条。

记者看到,电子封条呈长方形,覆盖面积近2平方米,上面印有“封”“法院查封”“严禁破坏”等警示内容。不同于纸质封条贴在门上,它是固定在门框上的,连带门把手一同包裹在内,要想打开房门,必须先拆除该设备。

“以前使用纸质封条,很容易脱落或是被人为损毁,要追究法律责任也很困难。”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谢丹告诉记者,用上电子封条以后,一旦有人故意破坏,系统会语音提示,拍摄装置也会瞬间启动抓拍,将破坏者的照片及时发送给执行法官,而这些照片将会成为有力证据,便于法院及时抓获破坏者。“执行案结案后,设备还可以反复使用。”

■记者 杨昱
通讯员 钟建林 谭明

等了9年的房产证到手了! 长沙岳麓区5年发放2.8万多本“迟到”不动产权证

本报1月8日讯 “真的很高兴,等了9年的产权证终于到手了。”1月7日,拿着崭新的房屋不动产权证,长沙市岳麓区西子湖畔·沃府的业主田萍很开心。因开发商改规划、未缴齐费用等原因,该小区和田萍一样长期办不到产权证的业主共400户,目前都成功拿到了产权证。

“这几年能试的办法我们都试了个遍”,田萍说,事情的转机出现在2017年,西子湖畔·沃府被纳入岳麓区房产办证处遗范畴。

“刚开始和区遗留办工作

人员打交道时,我们还是带着怨气,但遗留办的工作人员却从来没有跟我们红过脸,甚至都没说过重话,有时我们一天找他们5次,他们每次都很有耐心地接待、回应。”田萍回忆,在办证处遗过程中,政府为他们开辟绿色通道,简化办证审批程序,很大程度上加快了产权登记的办理。

5年来,长沙市岳麓区已完成房产办证处遗项目134个、涉及居民28914户,完成交办总任务的100%,实现“全面清零”目标。

■记者 胡锐 通讯员 彭毓妍